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54,728	587,845
銷售成本		(1,119,839)	(386,118)
毛利		134,889	201,727
其他收益淨額		14,776	2,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9)	(13,463)
行政費用		(157,869)	(172,947)
營運(虧損)／溢利	2及3	(12,623)	17,426
財務成本		(8,409)	(4,709)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6,331	55,627
共同控制企業		17,527	(5,285)
除稅前溢利		32,826	63,059
稅項	4	(3,637)	(10,722)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9,189	52,33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0(a)	40,961	28,728
年內溢利		<u>70,150</u>	<u>81,065</u>
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76,320	80,955
少數股東權益		(6,170)	110
		<u>70,150</u>	<u>81,0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u>3.01港仙</u>	<u>4.45港仙</u>
— 攤薄	5	<u>2.97港仙</u>	<u>4.37港仙</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已終止業務溢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u>3.48港仙</u>	<u>2.45港仙</u>
— 攤薄	5	<u>3.43港仙</u>	<u>2.41港仙</u>
股息	6	<u>17,730</u>	<u>11,7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893	11,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203	141,259
投資物業		19,260	10,9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377	89,177
聯營公司投資		276,260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72,209	348,390
遞延稅項資產		603	–
投資證券		–	89,471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63,433	–
應收貸款		23,027	10,028
		<u>787,265</u>	<u>1,071,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31	5,888
其他投資		–	2,425
貸款及墊款		97,295	112,779
應收貨款	7	317,710	120,886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56,987	93,337
可收回稅項		4,003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 變化的金融資產		80,0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990	201,972
		<u>724,578</u>	<u>537,2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a)及(b)	412,367	–
		<u>1,136,945</u>	<u>537,287</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帳款	8	331,167	130,032
應付稅項		1,447	3,202
借貸		78,353	86,863
		<u>410,967</u>	<u>220,09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0(b)	11,989	–
		<u>422,956</u>	<u>220,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13,989</u>	<u>317,1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1,254</u>	<u>1,389,1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6	659
借貸		87,278	–
		<u>87,794</u>	<u>659</u>
淨資產		<u>1,413,460</u>	<u>1,388,491</u>
權益			
股本		236,406	234,738
儲備		1,104,767	1,066,94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u>1,341,173</u>	<u>1,301,685</u>
少數股東權益		72,287	86,806
權益總額		<u>1,413,460</u>	<u>1,388,491</u>

1. 編製基準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樓宇、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投資物業作出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本公司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此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去年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之情況除外，香港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在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此等香港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經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帳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認別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剔除及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金融資產分別被歸於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該投資的重列取決於獲取投資的目的。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價，及公平價值之變更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貸款及應收款按攤余成本計價。資產帳面值乃根據已貼現率之未來現金流按有效之利率計算。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名「投資證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投資」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按已公平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余成本計價。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公平價值變動須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內。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價值之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是：

-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原成本抵銷；及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有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適用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固定資產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帳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帳確認、自帳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投資證券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帳」。就會計守則第24號與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自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無須本集團重列比較數字，而任何調整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溢利中作出，包括投資物業因重估溢利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財務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往並非分類或列賬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作為繼續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的計量並無分別。採納財務準則第5號除了對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改變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並無構成對往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約減少港幣29,245,000元及港幣28,642,000元。
- (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6,377)	-	(19,260)	-	-	(51,481)	(137,1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減少)	66,377	-	-	-	-	(16,876)	49,501
投資物業之增加	-	-	19,260	-	-	-	19,260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19,841	-	-	-	-	19,841
應收貸款之增加	-	11,873	-	-	-	-	11,873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							
金融資產之增加	-	30,437	-	-	-	-	30,437
投資證券之減少	-	(66,560)	-	-	-	-	(66,560)
其他投資之減少	-	(1,483)	-	-	-	-	(1,483)
無形資產之增加	-	-	-	-	8,224	-	8,224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	89	-	-	89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增加／(減少)	-	-	-	-	5,917	(344,010)	(338,09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	412,367	412,367
淨資產之(減少)／增加	-	(5,892)	-	89	14,141	-	8,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儲備增加	-	-	-	2,507	-	-	2,507
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	-	17,500	-	-	-	-	17,500
滾存溢利之(減少)／增加	-	(23,392)	-	(2,418)	14,141	-	(11,669)
權益之(減少)／增加	-	(5,892)	-	89	14,141	-	8,338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89,177)	-	-	-	-	-	(89,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89,177	-	-	-	-	-	89,177
淨資產之增加	-	-	-	-	-	-	-

(i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費用之減少／(增加)	656	-	-	(2,507)	-	-	(1,851)
其他收益淨額之增加	-	15,247	1,261	-	1,470	-	17,978
稅項減少	-	-	-	89	-	-	8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減虧損之減少	-	-	-	-	-	(40,961)	(40,961)
年內終止營運之溢利增加	-	-	-	-	-	40,961	40,961
溢利歸屬予股東之增加／(減少)	656	15,247	1,261	(2,418)	1,470	-	16,216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費用之減少	656	-	-	-	-	-	65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減虧損之減少	-	-	-	-	-	(28,728)	(28,728)
年內終止營運之溢利增加	-	-	-	-	-	28,728	28,728
溢利歸屬予股東之增加	656	-	-	-	-	-	656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本集團已就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經營酒店、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七類：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
- 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 經營酒店
- 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 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 銷售兒童用品

	證券 買賣及 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企業 融資及 股票經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裝箱 運輸及 貨運代理 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酒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 汽車 儀錶及 零件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45,616</u>	<u>73,685</u>	<u>953,500</u>	<u>11,793</u>	<u>29,380</u>	<u>40,754</u>	<u>-</u>	<u>1,254,728</u>
分部業績	<u>8,337</u>	<u>18,447</u>	<u>6,951</u>	<u>(16,671)</u>	<u>(3,538)</u>	<u>(26,149)</u>	<u>-</u>	<u>(12,623)</u>
財務成本								(8,409)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	(125)	33,615	2,841	36,331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6,380	1,147	17,527
除稅前溢利								32,826
稅項								(3,637)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9,189
本年終止業務之溢利	-	-	-	-	-	-	40,961	40,961
年內溢利								<u>70,150</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53,295	317,742	319,233	151,185	29,929	287,384	-	1,158,768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0,201	266,059	-	276,260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	50,956	21,253	72,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68,357	344,010	412,367
可收回稅項								4,003
遞延稅項資產								603
資產總值								<u>1,924,210</u>
分部負債	1,960	28,426	224,280	125,850	22,153	106,118	-	508,787
應付稅項								1,447
遞延稅項負債								516
負債總值								<u>510,750</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8	1,237	21,654	126,649	537	40,993	-	191,088
折舊	37	1,809	9,510	3,332	510	2,930	-	18,12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603	729	2	173	-	1,507
攤銷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權	-	164	-	-	-	932	-	1,096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證券 買賣及 投資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企業 融資及 股票經紀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集裝箱 運輸及 貨運代理 服務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銷售 汽車 儀錶及 零件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99,718</u>	<u>104,443</u>	<u>48,606</u>	<u>310,172</u>	<u>24,906</u>	<u>-</u>	<u>587,845</u>
分部業績	<u>1,213</u>	<u>53,714</u>	<u>(3,487)</u>	<u>(55)</u>	<u>(33,959)</u>	<u>-</u>	<u>17,426</u>
財務成本							(4,709)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11,804)	56,692	10,739	55,627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806	(7,091)	<u>(5,285)</u>
除稅前溢利							63,059
稅項							<u>(10,722)</u>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337
本年終止業務之溢利	-	-	-	-	-	28,728	<u>28,728</u>
年內溢利							<u>81,065</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6,894	320,687	103,724	3,154	425,600	-	890,059
聯營公司投資	-	-	-	9,813	245,495	115,490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125	311,265	<u>348,390</u>
資產總值							<u>1,609,247</u>
分部負債	880	139,046	22,599	1,203	53,167	-	216,895
應付稅項							3,202
遞延稅項負債							<u>659</u>
負債總值							<u>220,756</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20	2,222	9,795	2,921	72,490	-	87,848
折舊	91	1,258	4,951	3,624	3,249	-	13,173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595	2	171	-	768
攤銷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權	-	165	-	136	-	382	683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大地區：

- 香港 — 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 中國大陸 — 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經營酒店、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總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 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9,721	28,439	610,226	1,544
中國大陸	1,024,569	(45,631)	502,574	189,526
其他	438	4,569	45,968	18
	<u>1,254,728</u>	<u>(12,623)</u>	<u>1,158,768</u>	<u>191,088</u>
聯營公司投資			276,260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72,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12,367	
可收回稅項			4,003	
遞延稅項資產			603	
資產總值			<u>1,924,210</u>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總值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本 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7,679	49,681	536,453	51,474
中國大陸	369,790	(30,480)	318,035	35,963
其他	376	(1,775)	35,571	411
	<u>587,845</u>	<u>17,426</u>	<u>890,059</u>	<u>87,848</u>
聯營公司投資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348,390	
資產總值			<u>1,609,247</u>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61	4,241
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2,966	—
收回已撇除之壞帳	161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
外匯換算收益淨額	614	—
計入損益表之負商譽	1,470	—
攤銷負商譽	—	5,521
扣除		
折舊	18,128	13,1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7	—
商譽攤銷	—	21,024
期貨交易權及專利攤銷	1,096	683
商譽減值虧損	13,667	768
集裝箱儲運及貨運代理服務的直接費用支出	929,338	45,249
存貨成本	32,013	173,935
僱員成本	117,622	128,263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金	4,059	4,660
核數師酬金	1,830	1,530
呆帳準備	3,748	4,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956
外匯換算淨虧損	—	34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93	6,433
往年度準備之不足	169	35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720	4,610
往年度準備之餘額	—	(134)
遞延稅項	(745)	(222)
稅項支出	3,637	10,72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分別約7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0,000港元)及約3,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1,000港元)乃計入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6,32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80,955,000元)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5,441,673股(二零零四年：1,173,691,705股)。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483,905股(二零零四年：1,194,874,270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42,232股(二零零四年：21,182,565股)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為港幣0.01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u>17,730</u>	<u>11,73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5元。該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應收貨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證券經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帳項	25,486	45,084
應收貨款淨額	291,361	71,857
應收票據	<u>863</u>	<u>3,945</u>
	<u>317,710</u>	<u>120,886</u>

所有應收貨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故此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4,240	103,005
31至60日	105,428	7,645
61至90日	33,929	4,165
超過90日	<u>14,113</u>	<u>6,071</u>
	<u>317,710</u>	<u>120,886</u>

證券業務應收貨款之信用期為交易日後之兩天；而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應收貨款有三十至九十天信用期。

8. 應付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帳項	-	311
應付證券客戶款	53,575	58,609
應付貨款	198,470	5,3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9,122	65,773
	<u>331,167</u>	<u>130,032</u>

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2,562	63,754
31至60日	64,616	409
61至90日	8,482	51
超過90日	16,385	45
	<u>252,045</u>	<u>64,259</u>

9. 承擔

(a)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655</u>	<u>43,84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72,638</u>	<u>-</u>

並未列入上述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163</u>	<u>3,526</u>

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可撤銷營運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746	3,440
一至五年內	9,906	4,958
五年以上	-	189
	<u>18,652</u>	<u>8,587</u>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向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 (由Geoby之管理團隊最終控制) 及G-Baby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其持有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eoby」) 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544,399美元及58,032,683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概無持有Geoby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海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Superb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95,000元(約港幣168,361,000元)。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588,000,000港元增加至1,255,000,000港元，增長了113%。隨著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51.8%延鋒偉世通怡東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浙江紹鴻儀錶有限公司(合稱「怡東」)之股權後，怡東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集團將不會合併其財務報表。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創國集」)在空運貨代業務的營業額有大幅上升，並抵銷了因不合併怡東業績而導致的營業額下降。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加入中創國集的管理層成功開拓空運方面的業務並將中創國集的營業額推向其歷史新高的954,000,000港元。儘管行內的毛利率偏低，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已可獲利。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證券公司與商業銀行之間在爭取有吸引力的高價值的投資者方面有著激烈的競爭，而該情況似會延續至二零零六年。減低佣金收費及孖展貸款之利率以保持市場份額將會是行內的趨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就此事在政策上作出調整並提出更具吸引力之佣金收費率以保留少數重要客戶。由於股票市場在上半年的交易情況較沉悶以及行內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總佣金收入有所下降。因為在二零零五年初國內有關上市的規則有所變更而使我們融資部的顧客需延遲其上市時間表。於年內，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均有所下跌。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在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方面均錄得合理的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出售所有本身持有在好孩子的股權。95%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到。

昆山商務花園酒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營業。由於在成立初期的營運成本較高及撇除了開業前的龐大開辦費用，該投資於年內錄得大額的虧損。

由張江信息安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企業)在上海張江科技園內發展的商業物業的第一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而其大部份之物業均在年內售出並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潤。

隨著Kongzhong Corporaton－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的一項投資在二零零四年底於美國納斯特股票市場上市，中國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以公平價值評估該項投資的可觀收益。而其投資於一房地產基金的投資亦因該基金持有的物業的價值與國內的經濟同步上升而為中國資本提供滿意的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協議出售其持有的37,000,000股紅發集團股份予紅發集團，作價57,72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於出讓後，本集團於紅發集團的股權由19.95%下降至11.08%。該項投資亦自此於本集團的帳目中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展望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後期開始香港的股票市場表現強勁，再加上對人民幣升值的期望，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初便有顯注的熱錢流入香港。我們深信該增長動力將會維持而我們的經紀部門的表現將會與市場的日趨熾熱的氣氛同步增長。

在迅速發展空運貨代業務之後，中創國集現集中於控制其成本以增加盈利能力。中創國集亦正考慮與行內的參與者合作以開拓在其它城市的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昆山商務花園酒店的正式開幕開展了本集團在酒店業務的新一頁。在二零零六年出售好孩子之後，此項投資將成為另一項可為本集團在未來年度貢獻穩定回報的投資。

上海張江信息安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張江」）於上海科技園發展商業物業項目的第二期現時已在動工。部份正在發展的物業已經以合理的作價預售給買家。張江之管理層現正中計劃於完成現有項目後在物業業務行內的新投資。

出售在好孩子的投資以及一項在上海的物業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帶來可觀的收益。而收到的現金作價更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改善本集團確認收購有潛質的投資的能力以達成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55,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76,000,000港元，上年同期數字為587,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

出售在一所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紅發」簽訂有條件的合約出售紅發集團之37,000,000股作價為57,72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紅發之股權由19.95%下降至11.08%。而在紅發集團之投資亦繼而於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及投資活動的資金需要。因應各項投資項目的不同需要，我們亦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借取了約146,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支；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150,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資金）則約為1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短期金融資產約為8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交易及記帳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以平穩的步調升值。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總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0港元）之集團物業及租賃土地及15,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一般融資額達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1,528名員工，其中1,438名為中國大陸之員工。僱員之薪酬按表現釐定，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月薪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向員工提供訓練課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合計17,730,447港元（二零零四年：11,736,917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東擬欲取得末期股息，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均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批本集團董事及高層僱員之薪酬福利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務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甲)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勞元一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乙)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因組織章程細則之故而導致不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所需之資料(<http://www.hkex.com.hk>)。

董事局

於此日，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之董事：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煒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啓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